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高职院校和 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普通高校：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等文件要求，为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培养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经研究，拟组织开展 2021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

（一）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

1. 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由试点本科高校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包括两种类型：第一种是“4+0”，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全部四年均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办学地点在高职院校；第二种是“2+2”，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前两年在本科高校培养，后两年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

2. 试点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按照协同育人的原则，共同制定

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试点本科高校设立“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和学位授予以及学生奖助学金、申请入党等由试点本科高校负责，试点高职院校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原则上，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到其他专业；非实验班学生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

（二）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

1.试点本科高校应与对口高职院校联合制定“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简称“3+2”）人才培养方案，并在培养方案中根据《关于做好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118号）等文件要求，明确和细化转段考核要求。

2.试点高职院校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的名义，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开展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

3.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五年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三年高职学段学习，各项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获得试点高职院校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通过转段选拔考核合格的实验班学生进入对口本科高校试点专业学习两年，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获得试点本科高校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非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

4.已录取的试点高职院校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因入伍、生病

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仍与对口本科高校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试点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实验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学校规定转入试点高职院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二、试点高校和专业

（一）基本条件。试点高校必须严格依法自主办学，办学行为规范，有足够的办学条件容纳试点专业学生。根据有关文件要求，2019年度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民办高职院校，不得开展试点。

（二）“4+0”试点。2020年已开展试点且有关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协商一致并符合本通知相关要求的专业点，可申请继续开展试点。仅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可申请新增专业点，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新申请的专业点进行审核。

（三）“2+2”和“3+2”试点。2020年已开展试点且有关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协商一致并符合本通知相关要求的专业点，可申请继续开展试点。其他符合条件的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也可申请新试点专业点。其中，“双高计划”以外的省级以上示范性高职院校新增试点专业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重点专业；省级以上示范校以外的高职院校仅限在省一类品牌专业或全国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申请开展“2+2”试点，仅限在国家重点专业、省品牌专业、

验收通过的省重点专业和省示范性专业申请开展“3+2”试点。

(四) 优先支持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根据本通知要求和自身实际, 自主确定拟开展试点专业, 扩大协同育人试点规模。优先支持有关高校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等紧缺专业领域开展试点。

(五) 从2022年起, 按规定应参加验收但未通过验收的省品牌专业不得开展试点。

三、其他事宜

(一) 试点本科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 要与对口高职院校按照本科人才培养要求, 联合制定和落实人才培养方案, 并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

(二) 有关高校应高度重视, 加强学校之间的统筹协调, 采取有力措施, 切实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 省教育厅在评估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计划时, 协同育人试点招生人数将计入有关高校生均办学条件的计算范围, 协同育人试点招生计划纳入有关高校相应层次2021年度招生总计划; 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招生计划, 经有关高校申请, 可予以全额增量安排。

(四) 省教育厅依托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支持有关高校开展高职本科协同育人研究与实践; 同时, 加强试点监督检查, 对试点工作不到位、试点效果差、试点出现重大问

题的，将视情况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试点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有关高校应以正式公文形式联合提出申请，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终处，电子版材料发至 zzczspygg@gdedu.gov.cn。材料要求见附件1，逾期或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门洪亮，电话：(020) 37629455。

附件：1.申请试点材料一览表

2.2021年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

3.2021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张坚雄

附件 1

申请试点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申请项目	材料要求
1		1.联合申请公文（纸质 1 份，盖章 pdf 扫描件）； 2.试点工作方案（word 电子版）
2	2020 年已试点专业	1.试点总结报告（word 电子版）； 2.申请汇总表（附件 2-3，纸质 1 份，word 电子版）
3	2021 年新增试点专业	1.申请汇总表（附件 2-3，纸质 1 份，word 电子版）； 2.双方合作协议（盖章 pdf 扫描件）； 3.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word 电子版）。

注：

1.已试点高职院校如更换对口本科高校或与原对口本科高校新增试点专业，均属于 2021 年新增试点专业。

2.“4+0”试点，仅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可申请新增专业点。

附件2

2021年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

试点本科高校 (盖章)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试点高职院校 (盖章)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序号	本科高校情况			高职院校情况			2020年是否 已试点 (必 填)	试点类型	重点专业类 型 (新增试 点专业需要 填写)	备注
	本科高校名称	本科试点专 业名称	试点专业代 码	招生计划 数	高职院校名称	对应高职专 业名称				
1										
2										
3										
...										

说明: 1. 新增试点高职专业必须填写重点专业类型, 类型包括: 国家或省示范性专业、国家或省重点专业 (不含省重点培育专业)、省品牌专业。
 2. 试点类型包括: 4+0、2+2。“4+0”是指试点专业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 全部四年均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 “2+2”是指试点专业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 前两年在本科高校培养, 后两年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
 3. 试点院校以组为单位, 如果是新增院校则必须在“备注”栏填写“新增试点院校”。
 4. 仅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可申请新增“4+0”专业点,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新申请的专业点进行审核。
 5. 表格不够可加行, 但不能做合并、删除等操作。

附件3

2021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

试点本科高校(盖章)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试点高职院校(盖章)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序号	高职院校情况			对应本科高校情况			2020年是否已试点 (下拉菜单选择)	重点专业类型 (下拉菜单选择)	2020年试点高职专 业省内夏季高考录 取平均分(新增试 点专业需要填写)	备注
	高职院校名称	试点高职专业 名称	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 数	本科高校名称	对应本科试点专 业名称				
例:	XX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	630302	150	XX大学	会计学	120203K	是	省重点专业	
1										
2										
3										
...										

说明: 1. 新增试点高职专业必须填写重点专业类型, 类型包括: 国家重点建设专业、省示范性专业、省重点专业(不含省重点培育专业)、省品牌专业。如符合多种情况, 按前面顺序, 选择一个填写。

2. 试点院校以组为单位, 如果是新增院校则必须在“备注”栏填写“新增试点院校”。

3. 表格不够可加行, 但不能做合并、删除等操作。

4. 试点专业每种招生方式一行。